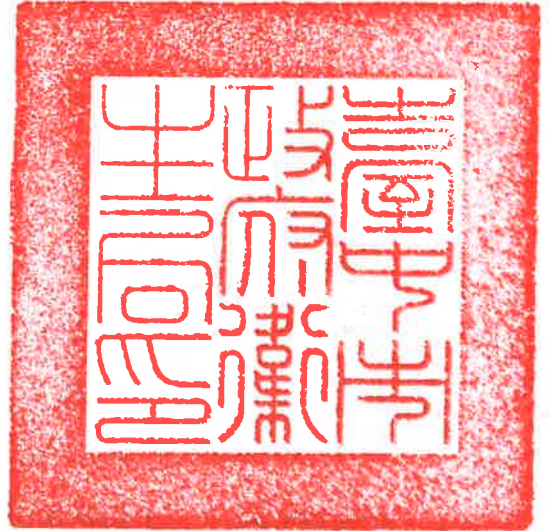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30001648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13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計畫」業務，公開徵選醫療機構為行政契約締結對象。

依據：

- 一、精神衛生法第40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16及135條。
- 三、113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說明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辦理目的：為提升並鼓勵醫療機構至個案家進行居家治療評估，提供居家治療的初次評估費用，以利轉銜至醫療機構居家治療。
- 二、辦理期程：
 - (一)個案服務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或公告計畫經費罄得終止契約。
 - (二)另因旨揭計畫屬延續型方案，爰112年與本局合作之15家契約醫院，簽約日期追溯至113年1月1日，個案服務至113年12月20日止，俾利延續服務。
- 三、徵求對象應具資格：臺中、彰化、南投3縣市開辦居家治療之醫療機構，其執行團隊需具有曾承作健保精神科居家治療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以專責提供服務。
- 四、補助項目：醫師及護理人員初診評估費。

五、申請文件：113年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計畫業務契約書（一式3份），請於113年1月25日前將本案申請資料函送本局辦理。

六、其他：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25日。

(二)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結事宜，未來如有意願之醫院得隨時申請。

(三)本計畫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計畫經費之申請。

(四)檢附「113年度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計畫」，若有意願參與合作之醫院，請於113年1月25日前將本案契約書（一式3份）寄送本局辦理，或可至本局官網詳參本計畫內容。（路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心理健康>精神衛生>相關訊息）。

七、洽詢電話：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心理健康科周小姐04-22834733分機19。

局長 曾梓展